

檔號		
保存年限		
		頁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49)2394020
 聯絡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318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106AD15861_1_0315550275112.pdf、106AD15861_2_0315550275112.pdf、106AD15861_3_0315550275112.pdf、106AD15861_4_0315550275112.pdf）

主旨：貴府所報106年10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6003880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算後，核定106年旨揭災害之應撥補數額及本次撥付數額如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或辦理帳務轉正。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上開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



裝

訂

線

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除應分別依本院工程會106年12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600388091、10600388092、10600388093與10600388094號函辦理外，並應落實下列事項：

- 1、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採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藉由資訊公開，達到全民監督之效。
- 2、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四)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表列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8-01-03
16:20:58

附表

106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審議核定數 (1)	災害準備金尚可 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 (3)=(1)-(2) 註2	本次應撥付數 (4)=(3)*30%
宜蘭縣	80,442	6,259	74,183	22,255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及11條規定，由各受災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先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核算後，就未撥足數或超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附表

106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審議核定數(1)		災害準備金尚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3)=(1)-(2)		應撥付數 (4)= (3)*30%	已撥付數 (5)	本次應撥付數 (6)=(4)-(5)
	尼莎及海棠風災	10月豪雨災害		尼莎及海棠風災	10月豪雨災害			
屏東縣	198,216	184,003	14,213	118,982	82,084	36,898	24,625	11,070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及11條規定，由各受災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先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核算後，就未撥足數或超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附表

106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縣市	審議核定數(1)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3)=(1)-(2)		應撥付數 (4)= (3)*30%	扣抵數(5)		本次應撥付數 (6)=(4)-(5)	
	尼莎及海棠風災	10月豪雨災害		註2	尼莎及海棠風災		10月豪雨災害	105年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超撥數		105年尼伯特風災墊借款
臺東縣	63,712	410,193	70,460	-	403,445	121,034	38,631	38,485	146	82,403

單位：千元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及11條規定，由各受災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先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核算後，就未撥足數或超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附表

106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審議核定數 (1)	災害準備金尚可 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 (3)=(1)-(2) 註2	本次應撥付數 (4)=(3)*30%
花蓮縣	260,102	111,349	148,753	44,626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及11條規定，由各受災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先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核算後，就未撥足數或超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